

### 三、联合协议书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聚声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2022年桐庐县中小学计算机更新改造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 TLZFCG2022-GK-006-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提供计算机设备及本项目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杭州聚声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提供交换机、教师讲台桌、两人电脑桌、电脑凳、电脑教室教学控制软件、陶瓷防静电地板、附件及系统集成（信息点）及服务工作的；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杭州聚声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杭州聚声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11日

